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66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等方式聲明不服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729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予以駁回後，復又具狀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